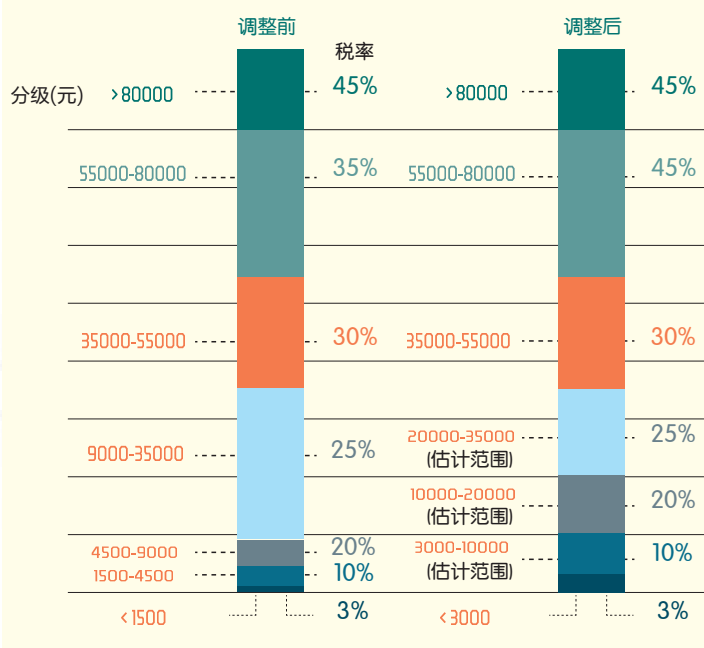


个税起征点拟上调至每年6万元 养娃买房有望抵扣

中国应纳税所得额分级与级距变化



对部分劳动性所得实行综合征税；优化调整税率结构；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即通常说的起征点，提高至5000元/月（6万元/年）；首次增设子女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等专项附加扣除……6月19日，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这是该法自1980年出台以来第七次修正，也将开启我国个税制度的一次根本性改革。

此次个税法修改，拟将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5000元/月（6万元/年）。纳入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是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6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

这传递出我国个人所得税制的一个重要变化：今后缴纳个税，绝不是只盯着每年6万元起征点那么简单，还要减去“三险一金”专项扣除、个人购买商业健康险等费用扣除，以及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加上税率调整，一揽子政策带来的减税力度超过以往。

财政部部长刘昆说，这一标准综合考虑了人民群众消费支出水平增长等各方面因素，并体现了一定前瞻性。“按此标准并结合税率结构调整测算，取得工资薪金等综合所得的纳税人，总体上税负都有不同程度下降，特别是中等以下收入群体税负下降明显。”

草案拟将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4项劳动性所得纳入综合征税范围，适用统一的超额累进税率。对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以及其他所得，仍采用分类征税方式。

税率结构的优化调整是修法一大亮点。刘昆说，以现行工资薪金所得税率为基础，拟将按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调整为按年计算，并优化调整部分税率的级距：

3%税率的级距扩大一倍；现行税率为20%的所得，以及现行税率为25%的部分所得的税率降为10%；现行税率为25%的部分所得的税率降为20%；相应缩小25%税率的级距，30%、35%、45%三档较高税率的级距保持不变；对经营所得，也适

当调整各档税率级距，其中最高档级距下限从10万元提高至50万元。

将基本减除费用标准的提高与税率结构优化调整联动考虑，记者粗略测算发现不同群体税负变化不同：

月收入5000元以下（不考虑“三险一金”和专项附加扣除因素）的纳税人将不需要缴纳个税，税负降幅为100%；月收入5000元至20000元的纳税人，税负降幅在50%以上；月收入20000至80000元的纳税人，税负降幅在10%至50%之间；月收入80000元以上的纳税人税负降幅在10%以内。

以月入1万元、2万元和5万元者为例，在考虑“三险一金”扣除（假定“三险一金”扣除2000元）基础上大概算了笔账：

月入1万元者，现有税制下需缴纳345元个税；改革后个税为90元，降幅超过70%；

月入2万元者，现有税制下需缴纳2620元个税；改革后个税为1190元，降幅超过50%；

月入5万元者，现有税制下需缴纳10595元个税；改革后个税为8490元，降幅约20%；

结论很清晰，收入越高的人群，绝对减税额度会越大。中低收入人群减税额度虽少一些，但减税额度往往比调整后应缴税额要更高，即减税幅度更大。

此次修法另一大亮点是设立专项附加扣除。刘昆表示，在明确现行的个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扣除项目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项目继续执行的同时，草案增加规定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专项附加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考虑了个人负担的差异性，更符合个人所得税基本原理，有利于税制公平。”刘昆说。

此次个税修正案草案一大亮点就是增加反避税规定，针对个人不按独立交易原则转让财产、在境外避税地避税、实施不合理商业安排获取不当税收利益等避税行为，赋予税务机关按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的权力。

“规定税务机关做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刘昆在说明中指出，“此次修法增加反避税内容，旨在让纳税人更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对社会更公平。”

1999 ● 恢复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

2006 ● 个税起征点提高至1600元

2007 ● 调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

2008 ● 个税起征点提高至2000元

2011 ● 个税起征点提高至3500元
调整个税级数和级距

2014 ● 企业/职业年金不缴纳个税

2018 ● 四项所得首次实行综合征税
个税起征点提高至5000元
优化调整税率结构
设立专项附加扣除
增加反避税条款

综合新华社、21世纪经济报道